

证券代码：838958

证券简称：闾业机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苏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还伟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伟海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其愿意购买或者协调第三方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了该次会议但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股东；

3、在回购有限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转让期限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后 15 个自然日，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联系人张乃扣，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乃扣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卧龙东路 88 号

电话：158510826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